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9年11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需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依辦法第六條規定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

二、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三、評估之執行單位：本次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薪酬委員會。

四、董事會內部自評結果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備註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第二十屆任期至114年6月8日

五、董事成員自評結果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備註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第二十屆任期至114年6月8日

六、改善建議

董事會整體運作尚稱允當，無改善建議。